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 天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宏

訴訟代理人 曾大中律師

被上訴人 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婁成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藍家偉

法官 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